

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6 其他	6
6.1 存档备案情况.....	6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
7 诚信承诺	7

1、概述

为抓住市场机遇，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投资了 300 万元租赁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 6 号 1 号楼的建筑面积 1289.78 平方米，3 号楼的建筑面积 1260.84 平方米，拟购置分切线、分膜线、切料机、挤出机等国产设备 13 台/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加工塑料制品 10000 吨。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备案证——苏浒管审项备[2026]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原料为再生塑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并结合咨询管理部门意见，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简介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2397>）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项目公示
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公示
环评全本公示
环保验收公示
土壤调查状况
其他环境信息

环评信息公开

《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材料

发布时间: 2026/4/1 16:24:03 阅读: 653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35号)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要求,本公司现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青墩路6号1号楼1层、3号楼1层;

投资总额: 300万元, 环保投资约80万元, 占总投资约26.7%;

占地面积: 2550.60m² (依托现有车间, 不新增用地, 1号楼1209.78平方米, 3号楼1260.84平方米);

建设内容: 拟购置分切线、分膜线、切料机、挤出机等国产设备13套/套, 并对厂房进行相应改造, 项目建成后将回收加工塑料制品10000吨。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墩路6号1号楼;

联系人: 李益强

电话: 0512-68183353

电子邮箱: nick.li@china-stark.com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苏州普瑞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可按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 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1: 公众意见表

图 2.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环球时报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6）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2398>。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公示
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公示
环评全本公示
环保验收公示
土壤调查状况
其他环境信息

环评公示

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6/4/22 16:33:04 阅读: 1050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见附件1。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在本信息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花路6号1号楼;
 联系人: 李经瑾
 电话: 0512-68183353
 电子邮箱: nick.li@china-stark.com

环评单位名称: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珠江南路211号2幢2113、2118室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512-68310299
 Email: prf68310199@163.com

附件1: 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废塑料项目

附件2: 公参意见表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在环球时报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刊公示照片见下图 3.2-2、3.2-3。

环球时报属于苏州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厂区门口公共宣传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

本次公告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区域对外公开消息的公示栏公示了项目情况，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案情况

目前，我公司已存档了《苏州斯塔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苏州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拟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